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與政府機關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  
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  
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 間：102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第 202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大家午安，歡迎所有的代表，是不是可以請您稍微自我介紹及介紹您的團體，因為今天人很多，恐怕沒有辦法一一介紹每個人，是不是可以跟我們介紹您的專業領域是哪一個？因為我們今天下午要討論第 10 條到第 12 條，有關於食物、住宅、環境、水的權利和資源，有很多議題要討論，這是第 11 條；第 12 條是關於健康權。我建議大概花 1 個小時來看第 10 條，之後再花 1 個小時看第 11 條，1 個小時看第 12 條，這樣一來才對大家都公平。我們有點經驗，我的同事問題滿多的，所以我們接下來會一一提問，一問一答，這樣才可以確保每個問題都可以回答到。如果有後續問題也可以再提出，有時候可能 2、3 個人針對 1 個議題回應，接下來就請開始報告。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今天的團長，今天會議的進行，我負責秩序上的處理。我是內政部常務次長，我叫林慈玲。今天

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非常多，包括行政院勞委會、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因為人數非常多，我就不一一介紹，但有相關問題的話，我們會請部會代表及時回答。希望相關回答能協助委員了解我國對人權的保護及我們努力的方向，也希望委員在議題上給予我們相關的指正，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這也是我們希望看到的，真的是很龐大的陣容。我現在先請 Heisoo Shin 教授提問。

## **Heisoo Shin 教授**

大家好，我很高興看到是由女士領軍，在這裡要誠摯歡迎各位。我主要想討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也就是關於家庭保護及支援。在此我有三個問題，也許您可以給我簡短但精確的回答。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未成年人的結婚問題，從您所提供的數據裡，大概有超過 1,000 個未成年人結婚的案件，雖然這個趨勢在下降，但還是有 1,000 個案件。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目前臺灣還沒有簽署這個公約，但根據這個公約，18 歲以下的結婚基本上是不被允許的，因為有很多的教育、健康、社會福利的意涵在裡面。我認為臺灣在法律上也不允許未成年結婚，但在文件或報告裡提到，如果有合法的法定代理人，就可以在法定代理人的陪同下簽署結婚的合約。我想了解這種未滿 18 歲婚姻的問題要怎麼處理？雖然 1,000 個並不是很大的數字，但說小也不小。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已婚的夫婦，我了解在臺灣沒有登記結婚的夫妻以同居人身分住在一起的話，他們的權利滿有限的。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有一個全球的趨勢，雖然不登記結婚但依然同居的狀況，而且是一個穩定的關係，應該要給予他們權利，

夫妻兩人都要有相等的權利。我想了解在臺灣對於沒有登記結婚的同居人有什麼限制？以及非婚生子女的限制有哪些？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不好意思打斷一下，我們想一題一題提問，先請代表團的團長回答。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沒有登記結婚和結婚但沒有登記的相關權利，是不是請法務部先回答？

### **法務部矯正署代表**

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監獄工作。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不好意思，請問司法院有沒有同仁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沒有嗎？非常抱歉，因為這個問題不在提問的問題上，所以我們相關同仁沒有辦法來做即時的回答，是不是可以稍候，等我們相關同仁進來後再做進一步的回答？因為我想基本上還是必須回到民法的規定，但因為我不是主要負責的部會，所以我想這部分暫時保留，等一下在結束前有人可以回答的話，我會請他們及時回答；如果沒有，我們會後補送相關資料，不好意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當然我們給各位的問題可能有些是從問題清單而來，也有可能是在國家報告裡看到的議題，我們覺得是需要提問的。如果各位沒有辦法立即回答，絕對可以事後再回答，因為我們會待到明天，當然如果可以當場回答，那是最理想的，現在還是請 Heisoo Shin 教授提問。

## Heisoo Shin 教授

我想接下來這個問題會比較容易回答，尤其是法務部，因為接下來我要提的問題是關於結婚移民。外籍新娘，也就是外國女性來到臺灣與臺灣男性結婚，比如說來自越南、柬埔寨、泰國，主要是來自東南亞國家及中國，我了解因為法規的關係，有關於所謂的雙重國籍，任何人如果想與臺灣男人結婚，也就是外籍新娘進來要嫁給臺灣人的話，第一個要先放棄本國國籍，這樣一來才能取得臺灣身分、臺灣國籍，如果沒有放棄自己本國國籍，則這個外籍新娘和臺灣男人結婚是得不到臺灣身分的。如果今天有臺灣國籍的話，當然才可以取得教育、社會安全、社會福利或是孩子的教育等。因為對方必須放棄自己的國籍，可能往往要花一點時間才能讓他們再取得臺灣身分，從他們放棄自己的國籍身分到取得臺灣身分之間，其實是有一個空窗期的，比如在這個空窗期裡，先生過世、被老公拋棄或種種原因而逃跑，則這個女性是完全沒有任何身分、國籍的，會變成是無身分的狀態，這會使得她處於一個很危險且兩難的情況，這樣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呢？我知道很多外籍新娘往往會面臨很多的歧視，比如說社會認同的問題、家暴的高風險還有在臺灣社會裡的各種不同困境。是否請您說明一下，臺灣政府有哪些作為處理這些外籍新娘面臨的困境？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是不是請您回答？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臺灣的國籍法確實是如果要入臺灣國籍，必須放棄其他國家的國籍，很多國家也有類似的規定，我們也參考了國際聯合

會國籍法公約第 7 條的精神，如果外籍人士喪失其原屬本來的國籍，還未歸化我國國籍前仍應具有其原屬國國家國籍，也就是如果沒有取得我國國籍的話，按照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還是具有他本國的國籍。但我們也知道，有些人他放棄了本身國籍，因為一些原因沒有入到我國籍，我們現在採取的作法是，一方面讓他可以在臺灣適當停留、居留，同時我們也透過外交單位協助他恢復原來國籍，這是一個方向；另一個部分，我們有在做國籍法的修正，修正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這部分我們會規定一個放寬的但書規定。如果原屬國規定要有一定的年齡或一定要先取得其他國家的國籍才能喪失原有國籍的話，只要經過我國外交部的查證，沒有提出他喪失原屬國家的國籍的話，我們可以讓他先取得我國國籍，但是必須在他滿了年齡或喪失他原屬國的國籍以後，也就是要補充證明，否則會被撤銷，這是我們現在要修法的途徑。

另外，有關外籍配偶，我們有訂定外籍配偶輔導的強化措施，第一個會讓他了解臺灣的文化、語言，不管是在教育、文化或工作，我們會給他相關協助或就業。像您剛剛提到，如果受到先生欺負或家庭暴力，以致於結束婚姻，這部分在入出國及移民法有相關規定，如果他有取得未成年子女的監護，而且有扶養這些未成年子女的權利，我們也會讓他在臺灣能停留，我們希望因此保護來到臺灣的外籍配偶。不知道是不是有回答您的問題？

## Heisoo Shin 教授

部分回答到我的問題了。如果他沒有取得子女的監護權，他就必須離開臺灣嗎？我也想了解全貌。譬如說你們是不是有個完整的法規，特別針對有外籍配偶的家庭？是不是有相關法規可以提供協助，幫助這些國際通婚的家庭？不論是臺灣男性

娶了外籍新娘，還是臺灣女性嫁給外籍先生，是不是有特定法規？在違反人權，不論是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等，有沒有任何機制？譬如是不是可以打電話求援呢？這部分是怎樣管理、監控？這個系統是不是有效發揮作用？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這部分的狀況，謝謝。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我們有一個作法，我們會針對所有外籍配偶，他來到臺灣會有哪些權利、他可以得到政府哪些相關補助，或有家庭暴力時可以向哪裡求助，甚至在家附近有哪些可以求助的地點，譬如說警察局是在哪裡，我們會做成手冊，這個手冊會翻譯成不同國家的語言，像是越南語、柬埔寨語或英語，會有幾個不同國家的語言，我們會將這個資料放在結婚登記的處所。因為按照我們國家的規定，結婚登記是要本人親自到場登記，我們在他來臺灣登記時，就會把這個資料送給他。事實上我們已經有請外交部把資料放在我們的外館，這些外籍配偶在國外要申請來臺簽證時，我們就希望把臺灣的相關資料提供給他。

在這資料上面會有簡單的求助相關電話，例如在有關於家庭暴力、兒童虐待上，可以打 113 求助電話，這個求助電話也有外國語言以提供當事人服務；如果人身安全受到緊急危險，可以打 110，這是我們的警察專線，可以直接提供協助。針對外籍配偶，有些民間團體會舉辦相關倡導活動，我們也會透過地方警察、基層的村、里幹事主動查訪，訪問這些外籍配偶的家庭有沒有需要政府協助的。我們針對外籍配偶的輔導措施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就業輔導或是語言學習等八大面向，這八大面向會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這些外籍配偶。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好，謝謝。

## Heisoo Shin 教授

我知道在臺灣是禁止婚姻仲介的作法，你們是怎樣控制不同種族之間通婚的情形？有些婚姻可能還是由婚姻仲介機構仲介的。譬如說有些仲介機構或仲介的個人，在越南是越南婚姻仲介機構，臺灣是沒有辦法控制的，或是在臺灣也有一些這樣的組織。雖然你的政策有所改變，但仍然會有一些仲介機構存在，希望能從仲介婚姻來獲利。您是如何監控或管控這樣的活動呢？怎樣確保沒有這樣的組織從中獲利呢？不知道您有沒有了解我的問題？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我們原本是允許有這樣的營利組織，後來因為國內的婦女團體認為這樣的組織是不應該的、不對的，所以我們已經立法取消這樣的營利仲介團體做婚姻媒合。現在我們法律規定必須是非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如何管理，我們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的同仁回答。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關於婚姻媒合的部分，目前針對與外國人婚姻的部分，我們是禁止一般民間的媒介，而是由政府機關核准的合法仲介公司做媒合，民間如果有私下從事仲介，我們是要處罰的，一次就要罰 20 萬元。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也就是說我們法律上有禁止的規定，如果有營利的行為被查到或檢舉，我們就會處罰他，而且是按次處罰，等於有一次

就要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第二次就累積，用這樣的方式防堵。

### Heisoo Shin 教授

在 2012 年有沒有任何被罰款或被查到的案例呢？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在 2012 年我們大概罰到 27 到 28 件。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還有補充的地方嗎？還是就到此？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第一個問題有關未登記結婚同居的部分，我在這裡做一點點補充，法務部會再做相關說明。有些相關法律是有保障這些同居的權利，像是家庭暴力防治法裡，我們就規定保護令的申請、被害人的保護、求助只要是同居關係，還是可以適用這個法律。所以有關權利在民法未做統一規範以前，我們就放在個別法律做相關保護，這部分我們會再補充，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問？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談到第 11 條。我們請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談到永續發展、環境變遷、土地管理、食品充足性的問題。我們一一來看。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謝謝，大家午安。我只有一個簡短的問題，是關於氣候變遷、環境的問題。我們知道永續發展有經濟和社會層面的因



素，我先從社會因素談起，我想這比較跟經濟人權和環境的層面有關，這些因素都很重要，然後再談談永續發展，我想永續發展也跟人民的生活水準息息相關，我希望能把這些問題連結在一起。事實上我的問題與災難管理有關，問得比較明確一些，就是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的政策為何？臺灣是否有相關政策減少天災造成的影響？當然對各個國家來說，最重要的考量是希望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臺灣政府在此方面是否有一定目標呢？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臺灣進行過哪些研究或計畫，來了解氣候變遷對於臺灣可能造成的影響？有沒有任何的的研究？這是我的問題，謝謝。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有關氣候變遷的問題是不是能請環保署回答？

**行政院環保署代表**

因為這個問題在原來的題目是沒有的，我不是主管氣候變遷的，就我所知道的跟各位做一個答覆。在氣候變遷的部分，行政院有宣示 CO2(二氧化碳)減量的目標，這是經濟部所提出的，在我們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裡，在 2016 年到 2020 年之間，要回到 2008 年的 CO2 減量目標，到 2025 年時，要回到 2000 年的目標，這是我們對外的宣示。有關氣候變遷的政策，過去是在經建會裡有做氣候變遷的調適和因應政策，我不曉得經建會是否有相關人員出席？可不可以就過去氣候變遷的調適和因應政策做答覆？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很抱歉，我們有一些負責單位的人並不在這裡，但我可以向委員做簡單的說明。有關氣候變遷的部分是跨部會的，所以在行政院裡有一個因應氣候變遷的小組，由經建會進行相關的

幕僚作業，有一部分是由經濟部、環保署和相關部會參與。這個政策和相關資料是不是容我們稍後請相關單位補充後，再送給委員參考。這部分政府非常重視，也有做相關政策的推動，而且會定期檢討我們的進度，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我想再請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繼續提問。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謝謝主席。關於土地管理方面，我想跟代表團分享一個照片，這個是非政府組織跟我們分享的照片，和蘭嶼有關。我們得到資訊，就是核廢料一直被丟到蘭嶼，也影響原住民的生計，而且在蘭嶼有非常多的抗議，在蘭嶼的人必須要處理核廢料，而且都是原住民。我想跟各位分享這張照片，也是要告訴各位，我們的資訊是從哪裡來的。可不可以請各位澄清一下，在蘭嶼到底發生什麼事？就臺灣政府所知，蘭嶼的情況如何？你們如何處理核廢料？核廢料被丟到原住民居住地，你們的想法是什麼？影響到他們的生計，政府又有什麼作為呢？

在講到所謂的非都市土地，根據我們取得或各位給我們的資訊，臺灣所有的土地有分成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我有些困惑，它有一些影響，比如說農地，農夫沒有辦法自己決定自己的未來生計而影響到未來的生活，顯然我們有成立規劃委員會可以做諮詢，跟受到影響的居民做溝通協調，但就我取得的資訊來看，這個諮詢也很少發生，所有的東西都是由上往下，沒有真正的交流和對話，農夫也沒有得到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比如說到底是反對或認同土地的規畫，我的問題就是這是真的嗎？如果是真的，政府打算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是不是有個基準法規範農地相關的問題？它是如何執行？以及農地是如何在臺灣被保護的呢？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請政府代表回答。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我先回答有關土地的問題。蘭嶼核廢料的問題，因為我們相關同仁早上有到公政公約的場次，在這個場次因為沒有通知他們，所以他們人沒有來，我想一方面請他們補充資料，一方面就我的了解，雖然這不是我主要負責的部分，但我跟大家做個報告。在蘭嶼的核廢料是低放射的，核廢料相關的儲存及設備，經濟部及原能會都會用嚴格標準做相關檢視。我記得我們國內在某一次的政府質詢裡，也有被問到對那邊核廢料處理不當，我印象中相關部會也有提出澄清，可是因為我不是主要負責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具體回答，但我希望經濟部能儘快將蘭嶼核廢料的保存及相關作為、措施來得及送給委員參考。

另外，有關土地的部分，臺灣民眾擁有土地的權利是受到絕對的保障，但如果政府對民眾的土地有些公共性或公益性的措施、計畫需要執行時，我們也有制定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規，來針對要踐行什麼程序，包括要跟民眾說明，看民眾是否願意賣給政府，如果不願意，但我們最後認為這個計畫必須執行時，我們才用公權力—土地徵收的方式處理。在過去2年，國內有對於土地的取得，認為政府的作為，包括政府提供的補償措施不夠，所以我們在2年前就積極檢討，我們也修改土地徵收的相關法律，明定徵收是最後手段，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採取的最後手段；要給予民眾相當於市場上的價格，如果是農

地，因為農地有分優良或貧瘠，針對優良農地，除非是重大非得做的行政院核定的政策，不然對優良農地是不可以取得的，而且農地要變更它的用途，要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進行相關徵收作業。案件是不是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我們有規定嚴格的要件，包含程序上的說明，也要求向民眾做公聽會，對這些被徵收土地的人，如果想維持他的農地，我們甚至可以規劃一塊農地，讓他到這裡耕種。對於弱勢的人沒有居住地方的話，我們要求用地單位要有安置計畫，協助這些民眾有安置處所。這些相關修正規定我們在 2012 年 1 月及 6 月已經完成，而且已經施行，所以目前我們對土地的保障是比過去更好。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謝謝您的回答。我很期待可以看到您剛剛提到的補充資料，因為講到土地徵收，我想請大家注意到美麗灣，我想大家也很熟悉這個例子，應該算是滿惡名昭彰的例子，因為有很多的抗議，尤其來自於環保團體及原住民團體。我們得到的資訊是興建過程並沒有停止，高等行政法院作裁決，也就是應該要有環評，原來的環評是無效的，但興建過程還是沒有停止，因為地方政府不停推動，所以就有後續對環境的傷害以及對原住民生計的剝奪，這些是有造成傷害的。剛才提到徵收土地的程序，這屬於徵收土地的一部分嗎？在這個例子裡，你們有做過哪些評估？有環評嗎？有的有環評，可是對於人權的影響有沒有評估呢？因為這樣的土地徵收對人權方面的影響及評估，對我們來說，我們在這裡不只要討論到經濟面向，還要討論到原住民文化面向的侵犯，因為他們是有很大的文化認同及身分認同，是和祖先的土地有連結的，不曉得您的回應是如何。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環評的部分等一下請環保署補充。我先說明美麗灣事件，

它的土地並不是原住民的土地，也不是向原住民徵收取得的土地，這塊開發的土地本來就是臺東縣政府所擁有的，所以是由縣政府開發，並不是向民眾徵收。但它的附近有原住民部落，原住民部落認為海灣有影響到他的傳統領域，可是事實上這個案子開發的時候，原住民的主管機關也沒有將這個海灣指定為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事實上，這個開發案並沒有影響民眾使用這個海灣及海岸，但關於這棟建築，因為離海灣很近，有環評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說明？事實上這個案子有做環評，環評也通過，取得建築執照，才開始興建。可是因為蓋了以後，前面的環評因為法院訴訟撤銷了，可是當時興建是有執照的，因為是在進行當中，縣政府認為興建有一定的必要性、公益性，後來環評有重新做，又認定這個案子有附相關條件要執行，這個案子是這樣的，接下來請環保署說明。

### 行政院環保署代表

有關美麗灣事件，它的主管機關及環評的審查機關都是臺東縣政府，在 2004 年 12 月由臺東縣政府與美麗灣公司簽訂一個 BOT 的契約，當時整個開發面積是 5.9 公頃，其中 0.9997 公頃的土地要設一個旅館，依照環評的規定是 1 公頃以上才要做環評，但後來我們認為整個部分應該是 5.9 公頃，所以需要環評，等於前面是偷跑，應該要環評而沒有做環評而先施工。在 2007 年 7 月的時候，環保署也發文給臺東縣政府，要求它要命美麗灣公司停工，當時也根據這個停工，後來美麗灣公司就補充環境影響評估的說明書，所以一開始沒有做環評，但在 2007 年 9 月就提出環評說明書，由臺東縣政府審查。審查結果在 2008 年 8 月公告通過環評審查結論。民間團體對於通過環評審查的結果不滿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因為在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來來回回幾次的更審，第一張應該要環評而沒有環評，就是 0.9997 公頃的這張建照，它的訴訟一直到

2012年9月才確定，環評是被撤銷的，這是第一張建照。

第二個部分，就是撤銷環評的審查結論該不該停工？審查結論撤銷以後，他又再依照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認為旁邊還有一個開發案的影響沒有納進去而撤銷審查結論，他是撤銷環評的審查結論，而不是認定不能開發，所以這個開發公司把旁邊黃金海的開發納進去，並重新提出資料以後就重新做一次環評審查，這個環評審查在2012年12月完成審查，也在今(2013)年2月重新公告審查結論，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作為一個行政的律師，根據這樣的相關背景，我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當行政法院作出判決，說前面的建照需要被撤銷時，為什麼當時建設的過程沒有立即停止？我想這是環保團體抗議的原因，因為他們花了一整年的時間來跑程序問題，得到一個對他們有利的判決，但行政機關卻讓建設工程持續進行，這是滿不尋常的作法，我想針對這部分再請教。另外，還有臺中科技園區的案子，你們提供很詳細的資料，說明事件的來龍去脈，但你們規避了主要問題，就是如果判決了，為什麼工程沒有立即停工呢？這是一個非常明確的問題。

### **行政院環保署代表**

我先就美麗灣的部分，為什麼法院判決後沒有立即停工，我剛剛提過第一次停工是在環保署發文給臺東縣政府以後，因為他還沒有做環評，所以那時是停工的。一直到環評審查結論通過、拿到建照時，他就恢復施工。第二個部分，為什麼在審查結論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後沒有停工？因為根據臺灣的法律，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還不是最終的判決，所以美麗灣公司是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來來回回幾次，將高等

行政法院的判決廢棄，等於又再回到高等行政法院，一直到 2012 年 9 月訴訟才確定。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抱歉，我不太懂這個判決被取消，為什麼可以取消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呢？這是什麼意思？

### **行政院環保署代表**

一個是高等行政法院，一個是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是撤銷環評的審查結論，但當事人美麗灣公司不服這個判決，他還可以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審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廢棄了這個判決，等於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發回更審表示這個部分是沒有確定的。1、2 次的來回，一直到 2012 年 9 月，這個審查結論被撤銷的判決才確定。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美麗灣公司的上訴是在 2012 年 9 月，所以這個審查結論的撤銷是在這個時候確定，在前面只是在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一直到確定了以後才停工。又根據這個撤銷，再補充資料，給臺東縣政府重新審查。根據最高行政法院撤銷的理由是旁邊有另外一個開發，那個開發的影響應該要納入一起評估，所以在 2012 年 12 月再開環評審查並完成審查，結論是通過的，大概是這樣。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代表**

謝謝，我來自中部科學園區，謝謝您的問題，謝謝您讓我有機會說明。基本上中部科學園區第三階段的建設，根據判決是立即停工的，我也必須提到在七星園區的部分大概只有 120 公頃，這部分是由我們提供給兩家高科技公司的，當時停工的部分是因為判決其中一家廠商的部分撤銷，為了減少對環境的

衝擊，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環評審查結論，在排放部分也已經建造了 18 公里長的排放管線，在大安溪的下游，接近大安溪的出海口處，排放廢水的管線是 2011 年完工的，對當地的影響做這樣的說明。

在法院判決方面讓我用中文做說明，2010 年的時候，高等法院就中科三期的判決，事實上環評結論和開發許可是分成兩個行政處分，剛才已經提到環評結論已經失去效力，我們馬上停止所有的公共工程。至於開發許可的部分，我要強調這個廠商在 2006 年的時候已經取得政府環評結論和開發許可而進入建廠，這個時候依照臺灣的行政程序法，必須去考量它的公共利益，這是分成兩部分的行政程序，廠商並沒有犯錯，他已經在裡面待了四年，已經開始做規劃、建廠，我要報告的是這是兩個不同的處分。再來國科會依照判決馬上停止公共工程的開發，之後廠商的部分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必須考量園區帶來的就業機會、廠商的大額投資，這都是要考量的公共利益，這個部分廠商沒有犯錯，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環評結論，一個是開發許可。

第三個我要強調的是中科三期的開發，事實上在 2011 年有新的判決，國科會、環保署是勝訴的，也就是雖然環評結論被撤銷了，可是開發許可已經有四年了，法院判決是有效的，所以這兩部分是要分開的，就是當事人馬上停工，但是廠商並沒有犯錯。同時這部分也考量到當初的環評結論提到，開發單位營運前要提健康風險評估，這部分經研究結果，致癌風險係數大概是  $2.13 \times 10^{-7}$ ，依照美國環保署的標準，是屬於可以接受的風險。再來，有關中科三期的放流管已經排放到海邊了，目前這個案子有提到戴奧辛，恐怕與中科無關，因為中科的排放並沒有這樣的成分，這部分可能在過去已經有了，也許請環保署或相關單位說明一下，這是和中科園區無關的，補充報



告，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是的，我了解這個部分。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環境影響評估這是一個行政處分，而開發許可或美麗灣的建築執照是另一個行政處分，這部分我們有營建單位的人員同仁在場，不曉得是否可以請相關同仁說明？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很抱歉，我們現在可能沒時間討論這部分。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我知道我們時間有限，但您剛才提到您並不是原住民方面議題的負責人，但原住民他們有提到這裡就是屬於原住民的土地，如果有個政策可以定義什麼叫作屬於原住民的傳統土地，這樣他們就不需要自己出來說這是我們的土地了。因為我感覺起來好像政府應該要知道這些是不是原住民的土地，我想了解所謂傳統原住民土地在臺灣的定義是什麼？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原住民土地按照相關原住民法律規定有兩種，一個是原住民保留地，就是這個地已經政府列冊要給原住民使用的；另外有一個原住民傳統領域，就是現在所有權雖然不是他的，但在過去他曾經的部落是在這裡活動，這個傳統領域是必須要一個程序去認定，哪些區域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我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我們對原住民土地的定義最早開始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土地就誠如內政部林次長所言，有原住民的保留地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保留地是政府特別提供給原住民使用的，也就是用來從事耕作、生產或蓋房子；傳統領域這部分，我們要完成另外的立法程序，叫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過去我們在 2008 年的時候，曾經將這部法案送立法院審查，可惜臺灣立法院有個慣例，是 4 年任期屆滿，法案若沒有審查，必須由行政部門再送到立法院一遍，目前這個法案還在行政院審查當中。我們希望將來透過這個程序，能夠在土地開發提供更好的法源依據。我也補充一下，我們從 2002 年開始就一直在調查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我們有做一些圖，可是我們必須等立法程序過後，根據法律規定比對原來的地圖資料，才能真正確定它的範圍，以上說明。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很簡短地問一下，aborigine 和 indigene 這兩個字大家好像會交互使用，原住民應該是用 indigene 這個字。

###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教授

我的同事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提到原住民的土地，不能只看到它的經濟意涵，也必須看到它跟整個原住民命脈的關聯。我想我們今天討論的目的，當你在起草法案時可以參考一些國際的標準，我會建議可以用這些國際標準，譬如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原住民及部落居民的第 169 號公約，因為在這些公約裡，原住民本身的角色是非常強調他的身分認同的。每一次他們土地的狀態有變革或變化時，一定要先取得他們的同意才可以做土地的變更，不是詢問他們而已，而是在做土地變更之前，就必須取得他們正式的同意。我想各位在起草法案時可以參考這些國際公約及文件。

## 內政部長次長慈玲

我們已經有訂定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有明確規定，如果要使用、開發原住民土地，一定要徵求他們的同意，所以現在已經有規定原住民的土地要經過原住民的同意，這是明確的，但現在就他們曾經活動的區域的認定，我們需要後續再做努力，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有關食物權利方面，有沒有專家要提出問題？

## Philip G. Alston 教授

謝謝主席，有關住房權可以嗎？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無家可歸的人的議題和政府的反應，好像現在有 3,374 個無家可歸的人，這是否已經涵蓋所有臺灣無家可歸的人？全部就這些人嗎？如果只有這樣的話，那真的很少，絕對比我自己的國家澳洲好得多。還是有沒有可能所有登記有案的這些人，其實是低估了實際流浪漢和無家可歸的人數？另外，臺灣有沒有什麼單位是在做無家可歸和流浪漢的監控？這樣可以提供更精確的數字，讓我們了解臺灣無家可歸的人確實有多少人。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後續的問題，這問題和之前我同事所討論到的問題有關。我們手上有一些報告，當中有一個報告是臺灣荒野保護協會提供的，看起來好像是有 3 個，一個是他建議在土地徵收之前的公聽會，感覺好像流於形式，換句話說，並沒有提供真正的機會讓人民提出質疑，因為這樣的關係，他們認為應該要有行政程序法，這些行政程序法也不適用於這些公聽會，根據我的了解，照理來說應該都可以適用的，為什麼不適用在公聽會？第二個，通常土地徵收的補償金或買回金往往低於市價，我不太了解，但大家可以跟我說明一下應該在土地

徵收之前要有拍賣，換句話說，我了解應該要拿到一個比較獨立的作法，就是透過這樣的拍賣程序，可以得到一個獨立方提供的公正價格，而不是政府說它是多少錢就是多少錢。另外，關於私人開發執行或啟動徵收，換句話說，如果今天有一個私人開發商找到一塊土地，希望進行開發，他們可以提出土地徵收的申請，這並不是由政府啟動的土地徵收，而是由報告裡所提到的私人開發商啟動。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我還有一個簡短的問題，是和剛才無家可歸的人有關。這個數字感覺起來真的很低，至少做一下解釋，才能讓我們完全了解意涵是什麼。在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35 政府回應第二段提到政府有提供資源及協助，給這些無家可歸的人能返回家庭或執行相關的活動，聽起來很好，可是無家可歸的人有時面臨的是生死存亡的問題，當然這也需要各位解釋一下，所謂社工系統會協助無家可歸的人，透過職業的方法來求職，他們是自願還是被迫一定要接受這樣就業服務？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關於無家可歸這部分的問題，我請內政部社會司陳副司長回答，謝謝。

### **內政部社會司代表**

謝謝，我針對無家可歸的人數以及目前政府所提供的協助說明。剛剛委員提到在國家報告裡的遊民人數是 3,374 人，這基本上是屬於列冊的，就是登記有案的。因為遊民會成為遊民的因素有很多種，有可能是短暫流落街頭，因為某種協助已經回歸家裡或已找到適當的工作，所以目前地方政府登記有案的人數確實是 3,374 人，對於實際人數有多少，我們還在收集中，

沒有實際的人數，所以民間團體可能會說遊民人數黑數比實際人數多，這是有可能的，不過我想有很多的原因，也有做適當的處理。

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協助，基本上我可以做三類的說明，第一類是屬於緊急性的服務措施，對於聚集在火車站、地下道或公園，對沒有安置意願的遊民，我們以外展、夜間訪視的方式提供熱食、保暖衣物或醫療照護，也協助他返家；第二類是屬於過渡性的，如果他需要收容安置，也有這樣的意願，我們會協助提供有關的安置場所，目前公立的安置場所有 10 個，我們也另外結合 118 個社會福利機構來提供安置場所；第三類是屬於積極性的服務措施，是針對就業和居住的相關服務，也就是對有工作意願或有工作能力的遊民，我們會和勞政單位協調以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會，而且會評估遊民的特性，如果有相關單位有就業的機會，我們會協助他獨立自主，這是政府的相關措施，謝謝。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我想我回答土地徵收的問題。剛剛委員提到我們土地徵收的公聽會流於形式，我想我們至少在這兩年修法後，過去我不能保證，但在修法後，我們要求公聽會要召開，而且對民眾意見要詳細記錄，對民眾意見的處理和回應也要詳細紀錄，這些敘述都會放在土地徵收要核准的委員會來做報告，所以一定要有充分的交代，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用聽證？這次修法也提到，如果是重大案件，在土地徵收有爭議時，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在第 10 條已經有明確規定。另一個部分，有關價錢是不是低於市價，在土地徵收條例裡已

經明定以市價徵收，需用地單位可以請估價師估價，我們還會送到一個委員會做相關認定，由公正人士認定這個價錢是不是市價，所以價錢會和市場上的價格一致，事實上已確實做到市價的補償。

有關私人是不是可以徵收土地？我們的土地徵收是有法律規定要件的，像是公共建設、國防水利需要，專案的部分一定要有特別的法律依據才能啟動，例如要做一個農村的重劃，有可能公共設施的用地不夠取得，才必須用到土地徵收的程序，而且這個專案要報到徵收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我們會要求對公益性、公共性和必要性，一定要充分說明才能核准。有關都市更新、舊社區改建的部分，我們並不認為它是徵收，舊社區的改建是都更，是民眾來參與，把舊的建築拆除，再發回取得新的建築，有相關運作的機制，我知道坊間有些輿論認為都市更新是徵收，但都市更新不是土地徵收，性質是不一樣的，我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 **Philip G. Alston 教授**

這部分的答案跟相關報告，特別是在土地徵收的情形，你們的回應是說私人開發商事實上可以參與這樣的過程，但之後要經過相關程序，私人開發商可以這樣做，是嗎？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我說它可以專案做區段徵收的部分，按照我們的法律規定，例如新設都市計畫，有關舊市區為了開發做合理利用而實施更新，我想它的性質和土地開發不一樣，或者說都市土地的農業區、保護區要變更為建築用地、工業區或住宅用地，它的使用目的要做變更調整時，在相關要件他可能可以提出，但提出來一定要依法規定。

## Philip G. Alston 教授

行政程序法的部分呢？適用嗎？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我在剛剛已經有說明，在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在臺灣所有的案件比較普遍使用公聽會的形式，聽證的部分，事實上是比較少，但在第 10 條特別提到，如果是針對特定農業區有重大爭議時，可以用聽證。

## Philip G. Alston 教授

很抱歉，因為我是律師的關係，我比較想要法律方面的答案，就是行政程序法是不是適用於所有跟公聽會或是徵收計畫相關的情形呢？還是只適用於特定重大的案例？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在法上確實規定一般案件是用公聽會，但重大案件有爭議時，我們才用行政程序法的聽證。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我沒有問題，但有一個評論意見，在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第 36 個問題提到政府是否有提供一些替代的住宅，政府回應提到的是莫拉克颱風過後重建家園的部分，當然這部分的努力是非常值得肯定的，政府提供了一些基礎建設及永久屋。另外，透過公私協力的合作進行重建的工作，因為天災造成的影響非常嚴重，很多亞洲國家也碰到同樣的問題，他們採取了一些很快速的回應，但之後一些基礎建設沒有那麼完備，長期而言就會產生一些問題。我想特別強調我們看到臺灣政府在這部分所做的努力，但仍然在迫遷的部分，的確在有些地方造成爭

議，這些房屋的所有人有被強迫遷移的情況，我想知道法律是不是有些程序，能先預知什麼情況會提供替代住宅，讓這些原住戶不會無家可歸？雖然住屋的品質不會這麼優異，但至少能符合相當的水準，有沒有這方面的相關法規呢？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如果用「迫遷」這個名詞會有幾個不同的情形。第一個，例如土地被徵收，此時政府要給他補償，對能力比較不夠的人，我們要求一定要擬定安置計畫，像是提供租金的協助或住宅服務。第二個有關災害的部分，災害發生以後，民眾仍然擁有在舊有危險地區的房子及財產，但我們會提供給他安全的居住地方，徵求他的同意再來居住；如果他堅持不同意，要在山上的話，以莫拉克颱風風災而言，我們會尊重他，但政府會提供相關住宅，像是永久屋，我先做這兩部分的說明。因為迫遷這個名詞會有不同的情況，在不同的情況，我們會給他不同方式的處理，有些也是必須回到法律的相關規定，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我想這也是很多國家的作法，接下來我們討論第 12 條。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對不起，居住的部分我還沒有結束。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對不起，我們繼續討論第 11 條。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我們在這裡事實上得到很多關於迫遷的資訊，也造成一些問題，從我們的這些問題清單得到一些答案。我想請教的是，因為有些部分我不是那麼了解，今天上午有些非政府組織抗議



他們迫遷的問題，我們希望能了解什麼樣算是合法居民？他們擁有房屋所有權，但因為一些開發案、都市更新計畫的緣故，某一個特定區域需要進行更新開發的時候，我們提供這些居民補償，使土地在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徵收，在這樣的情況當中，他們擁有的土地區域被視為一個要重新開發的區域，可能要改建成高樓大廈，尤其上午提到的華光社區及紹興社區的案例，據他們提到，銀行會扣除他們的薪資，如果他們拒絕遷離他們的住所，他們的銀行帳戶會被凍結或薪資有三分之一被預先扣除繳給政府，當然造成很多合法居民不願意遷離。我想請教的是，關於這種開發案建案，有些合法居民被迫遷時，相關政府政策是什麼？不論是針對合法居民或是非合法居民。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好，請您回答。

**內政部長次長慈玲**

說明一件事情，從臺灣推動都市更新制度到現在，並沒有實際案例是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人，我們用徵收的方式取得他的土地的。如果他有所有權，我們會計算他的權利，當更新以後，他的權利價值會再回復、配回去給他，並沒有用所謂的徵收手段。第二，在華光社區的部分，雖然不是我主要負責的，因為華光社區的土地都是國家的財產，大部分是公務機關提供給它的服務人員的宿舍，有些人已經離開政府職務，它是國家財產的管理，所以政府把它收回來。有些民眾本身並沒有土地的所有權就占了這塊土地，占了這塊地後自己蓋了房子，我們國有土地管理的制度就是，既然不是他自己的房子、不是他自己的土地，在上面非法蓋了房子，而且蓋的過程都沒有經過政府取得建築執照，所以政府必須將土地取回來，這是國有土地的管理，我們有一個管理的制度。

這些案件事實上有先和民眾做協調溝通，如果他願意先行搬遷，事實上是不會走到訴訟過程，最主要是因為在協調的過程中，他堅持不願意離開，而且希望能夠在原地配一個新的房子給他，可是這樣會和國有土地的管理制度不符。因為民眾占用國家的土地，在上面蓋房子，就說這個土地是我的，你就要給我用，這部分會有相關的影響，這部分是有我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和法務部，目前地屬於法務部的，我不曉得法務部代表是否已經到場？如果現場沒有針對華光社區的權責單位在場，我是不是會後補充將華光社區處理的相關過程資料給委員參考？

###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代表

我是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我不是法務部的人，也不是民事訴訟的，不過就我對於華光社區，原先是政府的土地，因為是宿舍，有一部分的老百姓可能將它私下移轉給一般老百姓，在使用土地上是無權占有，所以政府就對這些無權占有的老百姓提起訴訟，叫他們拆屋還地。因為老百姓沒有搬遷，使用土地是不當得利，所以政府要求他們返還使用5年土地的不當得利。早上他們提到的，政府查扣他們的土地，就是因為政府已經得到勝訴的判決，為了要去執行不當得利，所以就他們的財產可能會有查封存款以滿足債權的情形。事實上的情況是這樣，他們所要求的是他們沒有經濟能力去尋覓其他的房屋可以安置，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報告完畢。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我想針對華光社區做一個補充。其實法務部對每一戶民眾的經濟狀況都有做調查，如果當中有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等等，我們都會有社福單位做相關協助，如果某些民眾事實上已經超越了法律的規定，則我們必須依照法律相關規定去執行。

第二個要補充說明的是，剛剛委員關心的蘭嶼核廢料問題，已經有同仁到現場了，是不是要請他做補充說明？我就可以請經濟部的同仁做說明，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好的，那就請您回答。

## 臺灣電力公司代表

我是臺電公司代表，做蘭嶼儲存場的說明。我先就蘭嶼的淵源說明，蘭嶼儲存場原先是在 1970 年代開始找場址，當初的目的是要做海拋，後來是找到在蘭嶼附近的海溝做海拋，要做實驗的，所以原先只是一個暫時的儲存場，廢料由核能電廠或民間經由核研所蒐集後，運到蘭嶼儲存場等待海拋。可是到 1980 年代，國際有達到共識，海洋不再做海拋，所以這個計畫就中止了，但廢棄物已經從島內各個核電廠和民間運到蘭嶼儲存場，所以現在就變成是一個中間的儲存場，澈底解決的方式當然就是我們要尋找一個最終的處置場。我們在 1990 年代就開始在找最終處置場，其實也是有遭遇到很大的困難，所以一直都沒有找到處置場。

因為蘭嶼是一個海島氣候，它的空氣、鹽分及海風等因素，廢棄物長期儲存當然會有一些鏽蝕的現象，所以臺電公司從 2005 年左右，開始做一些先導型的檢整重裝作業。所謂的檢整重裝作業就是看廢棄物桶它的狀況，將它重新包裝，如果狀況比較差的，像是本身固化體已經破損，我們就將它打碎，重新固化再包裝。到 2010 年時，我們就開始依照先導型檢整作業的經驗，進行檢整重裝計畫。我們的作法是將廢棄物桶打開，依照它的狀況分為四類。第一類是完整桶，就是沒有損壞，

表面的漆都是完整的，這部分會先拿出來，等到儲存壕溝清理、補修完後，再將它放回去；第二類桶是輕微鏽蝕桶，就是表面油漆有點剝落或有點生鏽，可是它的廢棄物桶並沒有鏽穿，這部分我們用除鏽補漆的方式重新整理，也是等漆好後，等一段時間再回儲回去；第三類桶我們叫鏽蝕桶，也就是放射性廢棄物桶已經被鏽穿、腐蝕穿，但本體的固化體是沒有損壞的，我們就用新的不鏽鋼三層式，也就是十二桶容量的外桶、外包裝，把它包裝起來回儲回去；第四類桶是比較嚴重的破損桶，它的先決條件是廢棄物的固化體已經損壞，這就是我們剛講的要將它破碎固化，再重新固化裝桶。這個工作我們已經在2011年底完成，儲存壕溝也已經全面整修過了，所以現在廢棄物桶是在一個比較安全的狀況，補充說明。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回答。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謝謝您給我們詳細的回答，非常謝謝。可是可不可說明一下，臺灣電力公司為什麼沒有好好跟這些居民解釋？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地下水會受到影響，當地的居民有很多的恐懼，臺灣電力公司是怎麼處理的？

### **臺灣電力公司代表**

另外的場次也有委員問到類似的問題，也就是怎麼確保蘭嶼地方民眾的安全？儲存場的營運會不會影響蘭嶼當地民眾的健康？這部分我的說明是要分兩個層面來講。第一個，蘭嶼儲存場營運的部分，當然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是遵照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美國的相關法規作營運的基準，原能會也定時或不定時稽查我們，臺電本身也有管控機制，我們營運到底怎樣，

也需要第二個層面的事情，就是驗證蘭嶼儲存場是不是確實沒有對環境造成影響？這不只是臺電公司，還有主管機關，在當地都會做定期或不定期的監測活動。另外，主管機關也在當地設置輻射監測站，這個監測數據是直接連線到網路，可以直接查詢。我的印象是比如說 30 秒或 1 分鐘、2 分鐘就更新一次數據，這都是可以查得到的。根據主管機關和臺電公司從營運開始歷年所做的監測報告，其實輻射在蘭嶼當地儲存場的環境背景值的變動範圍之內，沒有不正常的現象發生。

另外，當然我們做了這麼多，可是民眾還是會有疑慮，就是儲存場是不是有確保安全？為了證明這點，我們從去(2012)年開始邀請蘭嶼鄉民，如果他願意的話，請他到核三廠的放射實驗室做一個全身計測。所謂全身計測就是我們核電工作人員如果要進去核能電廠工作時，要先利用這個儀器偵測體內有沒有什麼放射性核種，我們是比照辦理，我們並不是針對蘭嶼的鄉親而排一個時程，而是他是和這些工作人員一起按序做監測活動。蘭嶼的人口大概在 4,000 多人，我們做到現在已經有 1,000 多個人，從現在統計的監測結果，基本上都沒有發現有人工放射性核種侵入的現象，這是我的說明。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事實上有提供一張照片，那張照片就是那些核廢料亂七八糟丟在地方，我印象中日前有媒體提供那張照片，臺電有這樣的作法。

### 臺灣電力公司代表

是，那個應該是在儲存壕溝，所謂的第四類桶比較多的壕溝裡，那個桶就是我剛剛講的比較嚴重破損，它的固化體本身就已經破損了，甚至有些是粉化的現象。檢整重裝作業就是要

把這些廢棄物依照它的狀況做重新包裝、重新固化的作為。檢  
整重裝作業完成後，這些狀況其實都已經完全改善。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補充說明，在沒有多久以前，有些媒體將他們在做改裝的  
照片拿到社會上，說現場就是這麼凌亂，可是照片並不是現  
況，那是在整理過程的照片，我覺得這是需要讓委員充分了  
解的。當下這照片揭露後，對政府有很多的批評，其實我們經  
濟部及臺電公司針對這部分也有向社會大眾再做澄清說明。經  
建會代表已經到現場了，他想對氣候變遷的部分做回應，是不  
是可以請他說明？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

委員好，就因應氣候變遷的相關作為做一下回應。因應氣  
候變遷的作法，follow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作  
法，分為 mitigation(減排) 跟 adaptation(調適)這兩部分，  
除了溫室氣體減緩的部分，有關 adaptation 這部分，因為涉  
及跨領域、跨部門的工作，所以經建會大概從 3 年前就開始推  
動整個氣候變遷調適的工作，我們整合包括內政部、經濟部等  
相關部會，開始希望擬定一個臺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整體性  
政策和調適策略，做一些整體性的規畫，我們大概花了 2、3  
年的時間，包括政府部門、NGO、私部門等等，我們在做一些  
意見的整合，大概在去(2012)年 6 月份，我們就完成了一個臺  
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這樣的 policy guideline，我們  
剛好利用機會到了 Rio+20(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以及 COP  
18(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8 次會議)的國際會議裡，也分享了  
我們這部分的內容及因應的作為。

接下來的年度，我們希望把這樣的調適計畫轉換為行動，我們怎麼整合整個部會的行動計畫，包括從中央到地方的層級，也是我們認為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的作為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也開始去跟地方政府合作，希望能訂定每個縣市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的工作。另外，各部門包括中央和地方，在因應上必須要有一些完整的資訊，所以接下來我們希望能夠整合各公私部門資訊，做個整合性的平台，能將有關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下一步如何面對的資訊做整體性的整合，可以讓各部會充分運用，了解相關的內容，進一步從中央到地方、到全民能因應氣候變遷的工作，一起共同努力。以上簡單報告我們3年來做的相關工作。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

## **Heisoo Shin 教授**

我這邊還有一個問題，因為臺灣電力公司在場，想特別請教一下，現在臺灣有多少比例的能源是仰賴核能發電呢？臺灣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方向如何？就是未來在仰賴核能比例的方面，有沒有談到任何增加再生能源比例的看法？因為我們想要了解電力的來源，尤其是跟核能相關的議題。

## **臺灣電力公司代表**

我是從事放射性廢棄物這部分的工作，能源開發這部分並不是我的工作，但我大概知道臺電核能占發電量大概是20%左右，當然現在還有一個龍門計畫核四廠，如果能繼續上來，則比例就會高一點。但同樣地，核一廠也面臨要除役的階段，在2018年要除役，如果核四廠上來，在短期間會是平衡的。當然我們國家現在也非常重視再生能源或綠色能源的發展，陸續的

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這些計畫都在推動當中，但還有努力的空間，以上說明。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回答。我想請教迫遷的問題。剛剛前面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已經問了很多，但 NGO 提到還有另外一個建案，就是機場捷運 A7 站，有 700 戶民眾受到影響，很多人在那裡已經住了三代之久，他們的土地被徵收，當然受到影響的民眾希望能留在原來的居所，這方面必須要非常謹慎取得平衡，但事先諮詢這些受影響的民眾絕對是一個必要的條件，但在這方面好像沒有看到這樣的作法。他們提出這些土地已經是先預售給開發商了，這是 NGO 的說法。我想請教這些受影響民眾的補償金額是否能讓他們在其他地方取得跟原來住所相當條件的住宅呢？還是所取得的賠償金額遠低於取得同等條件住宅的水準？

## 內政部長次長慈玲

有關機場捷運這個案件，基本上如果在這個區域裡的民眾有土地的話，在經過開發以後還是可以配回土地。因為他原本在這裡的土地只是農業用地，但這些農業用地絕大部分都違規作工廠使用，所以已經不是農業使用。因此只要他在這區域裡有合法的房子，包括合法的建築，他都能夠再取得，甚至我們另外興建合宜住宅，這個住宅也規定被徵收戶可以優先買合宜住宅，這個合宜住宅是低於一般市面上的價格。另外，即使是非合法的住宅，我們也有給他一些補助的金額，在補償的部分，我相信可能跟市價實質上差距不大，尤其我們又給他合宜住宅優先購買的權利。另外，他說我們優先賣給廠商，這塊區域開發以後，一部分是作住宅使用，一部分是作產業專用區，而在開發過程裡，說明會確實有開，而且我們在駐地都有派駐



相關單位人員，在公所附近租了房子提供民眾做諮詢、提供給他相關的意見，我相信相當程度是有溝通和說明。

大家提到預標售這樣的制度，其實是政府財務開發案的考量，一方面在做相關徵收的作業，一方面在做標售的作業，為了要爭取時間，因為要配合機場捷運線的開通，希望能在機場捷運線開通的時候，開發案也能有相關程度的進行，這樣可以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比較迅速，所以有先標售。雖然我們在行政程序上先標售，但我們在契約上都說一定要等到徵收作業都處理完，所有程序都完備了，土地才會交給開發商，當然這樣的制度現在有民眾提出質疑，基本上我們在後續的相關作業，一來他對民眾的權益其實是沒有影響，只是政府做財務計畫的平衡考量，另外，我們希望以後開發單位盡量不要做預標售的制度，因為這部分還牽涉到整個財務規劃的時程。不曉得這樣是不是有回答到委員的問題？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回覆。我想在第 11 條的部分時間差不多剛好結束，不知道在這部分還有沒有其他的討論？對不起，我剛剛沒有看到您。

### **法務部代表**

剛剛有提到關於華光社區的問題，我在這裡做一個說明。華光社區的占用戶都是非法占用，要求他們拆屋還地都是經過法院的判決，也取得執行名義，目前並沒有停止執行的理由，對於這個事情，監察院也要求法務部必須依法執行，這是我要先說明的一點。對於占用戶裡有些情況是比較特殊的，這部分也都有通報給臺北市政府相關的社福機關去進行安置，所以並沒有讓華光社區的住戶有流離失所的情況，安置的工作都有在

進行，這是法務部針對華光社區的部分補充說明，如上，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好，接下來是第 12 條的部分。我這邊有一些問題，我們從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第 37 號問題開始，政府採取哪些措施解決青少年高懷孕跟墮胎率的問題？如何確保青少年不會接受性交易？在這部分，相關單位的回應相當詳盡，譬如有提到「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青少年網站」，還有提供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以及未成年未婚懷孕求助網站，這些聽起來立意都相當良善，但這樣的作法是否成功？我們是不是有一些追蹤監控的機制？尤其是在諮詢專線和求助網站的部分，只有這個網站恐怕是不夠的，我們必須看到未成年未婚懷孕的數字是否有減少，我們是不是有一個評估的計畫來做配套措施？另外，還有心理健康的問題、身心障礙者的照護及健康服務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先從青少年高懷孕和墮胎率的問題開始提起，這部分是否有效？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是不是請衛生署回答？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1**

謝謝，我先說明衛生署對於青少年的性行為、生育率或曾經懷孕率，我們有建立監測系統，經過我們的努力，包括教育部性教育課程的推動，使我們從 2009 年到 2011 年 15 歲到 17 歲高中的性行為，從 13.5% 降到 11%；最近一次性行為有使用避孕方法的，從 68% 增加到 75%；曾經懷孕的比例從 12% 降到 4%；曾經人工流產的比例從 7% 降到 4%。這些數字我們有持續每 2 年的監控，顯示我們提供的這些服務及教育部跨部會的服務確實有對我們青少年性教育的認知和行為提升。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提醒大家一下，我們知道這樣的會議未來還會重複進行，我們希望未來每年有進步的數據可以參考，因為我們在評估時都要去了解數字是否有逐年下降，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的話，就代表我們所採取的行動是有效果的，這些都是有利的數據。

接下來是第二個問題，這個問題和心理健康有關，各位給我們的回答滿簡短的，但心理衛生其實是一個滿大的問題，在各國都是如此，因為有很多邊緣性的案例，可能還並不是真正的精神病，但邊緣性疾病或慢性精神疾病在 2011 年的一些數據，我並不是醫療的專業，我太太才是，所以有些部分我不是那麼了解，裡面講到實際的住院和門診病人的比例是 3.74%，我不太瞭解這個數字，可不可以跟我解釋一下這是什麼意思？另外，也有提到蒐集資訊，比如說急性精神病院的資料其實不是那麼容易蒐集，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門診病人除以出院病人的比例是 3.74%，還有門診申報的件數除以住院申報的件數是 8.82%，然後蒐集資料有困難，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是怎樣的困難？比如是醫生監控門診病人，然後到什麼程度家人會開始參與？可不可以在這部分給我們多一點說明？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2

在我們的回答裡，2011 年慢性精神病的門診病人，指的是曾經在一年當中看過門診的病人有 151,634 人，除以住院病人，就是在這一年內曾經去住院的病人，這個病人數有 40,493 人，這兩個人數相除是 3.74。當然這中間有一部分的人在這一年裡也看門診，也有住院，這重複的我們另外要加以說明，就是有時候去住院，有時候看門診，這樣重複的人有 28,464 人。從其他國家來看，我們國家為什麼會那麼清楚？這是因為我國有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針對精神病人還發有重大傷病卡，他們

拿這個卡看病就不用 prepayment，所以這些數字其實我們是非常清楚的。這裡面回答的資料，如果要提出更詳細的資料，有時候我們是只要不影響個人的隱私權做統計分析，這是我們還可以做的，譬如說哪一種精神病有多少人？這是可以分析的，但如果針對某人在過去一年中有沒有就診精神科？這是我們不能提供的，因為我國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准提供這樣的資料，以上補充，不夠的我再來說明。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講到數據，從個人資料保護法是不是有可能把他變成匿名的方式？或是給我們假名的方式？代表只有治療的醫生知道這些病人的名字，之後病人名字用編號的方式，外面的人就不知道病人是誰，而且追不回去這個病人是誰，只有那個精神科醫師或是醫療的原因才會再做解碼，這樣一來就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知道臺灣有沒有同樣的系統呢？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2**

我們也有同樣的系統，也就是為了呈現各種生命統計分析的需要，我們在國內的公共衛生學界有時候需要分析這些資料，這時候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就是匿名的，把名字和 ID number 全部隱藏掉，但我們可以做病情的分析，這是可以的。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我最後一個問題是，你們有 381 家醫療機構可以提供精神醫療的門診服務，有 129 家可以提供住院的服務，這數字看起來很不錯，但住院是不是代表精神疾病的患者在一般的醫院住院？還是有特別的病房或診所？在臺灣有多少的精神科診所可以來處理精神疾病呢？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2**

我想由我們管理醫事機構的處長來回答。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3

跟委員報告門診的部分，全國大概有 361 個部門可以提供門診的服務，散布在 22 個縣市裡，幾乎都有提供門診服務。住院部分，精神科的病房都是獨立的病房，不會跟非精神科的病人住在同一個病房裡，而且都有專門的精神科醫師和相關護理專業人員在照顧。整體而言，是自己形成一個精神疾病照護服務的體系，包括門診、住院，甚至我們還有社區復健的網絡，讓病人除了可以在門診接受照顧之外，還可以到社區的復健中心做一些復健的相關服務。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聽起來都非常正面，也都很好，但像我來自德國，德國是高度發展的國家，就跟臺灣一樣，我們像是要取得精神治療的等待名單是非常長的，尤其是門診的等待名單，在臺灣的醫生是夠的嗎？可不可在這部分來做討論？如果今天沒有辦法提供資料的話，也許在未來報告裡可以做一些說明，世界衛生組織有要求我們來深入了解這些問題，因為精神疾病的數量一直在增加，但感覺好像能做的並不夠來控制精神疾病的擴大。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3

在臺灣，在全民健康保險的機制與臺灣整個醫療服務提供的規劃之下，幾乎在臺灣是民眾隨時要看精神科醫師，都可以看到精神的專科醫師，事實上是不會有等待的情況。至於病房安排的部分，以目前臺灣每萬人口裡有 10 床的數量，相對美國、英國和加拿大，都是比他們還高，所以目前對精神病患要住院的需求並沒有缺乏的情形。至於醫師數的部分，我是不是馬上找一下資料，等一下跟您回覆，我們其實每萬人口精神科

醫師數的部分，其實也有一定的數量以提供這樣的服務，以上。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2

我補充一下，德國是社會保險做得非常好的國家，但我們跟德國的健康保險比起來，我們的 payment system(支付制度)不同，我們的 payment system 對於精神科的照顧是比較優厚的。德國的 payment system 在門診的照顧有總額制度，所以很容易有等待期，我們的總額和德國總額制度是不相同的。我想不同的國家採取不同的作法，可能解決一些不同的問題，但可能存在另外一種問題，特別對精神科的部分，在國內曾經有一段時間精神科的設立非常快，因為設立精神科一方面可以從健保得到比別的科還好一點的給付，另外對有些精神病人的照顧，社政方面也有幫忙，所以在這方面是比較特別的，謝謝。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3

補充一下，我們的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的部分，目前全臺灣大概有 1,300 多位專科醫師，以提供 2,300 萬人口，目前我們的精神疾病在照護裡大概有 20 萬的人口，以上。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您的回答，我想您的回答非常清楚。在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編號第 39 的問題裡，我們有問到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健康服務可取得性和可近性的資料，並且說明締約國採取哪些作法改善服務使用的情況。在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的第 233 段，你們有給我們簡短的回答，提到比如衛生署有推廣在地或地方的長期照護，比如針對身心障礙者，他是住在偏遠地區或山區，可能醫院非常遙遠，不曉得臺灣政府有沒有什麼措施給他們比一般在都會地區或一般人更優惠的作法？因為他們是在偏遠地區的身心障礙者，因為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經

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還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只有說明一般的回應，所以我的問題是怎樣處理在偏遠地區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當然所謂的身心障礙是一個很廣泛的名詞，它可以是生理障礙或心理障礙，所以提供醫療或醫院的服務也許不是那麼容易，請您就這部分回答。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4

在這部分我們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一個是在偏遠，一個是身心障礙者。我們在發展偏遠地區的健康服務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在地化，在地化裡又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醫療，另一個是照護。尤其是我們在偏遠地區看到更嚴重的高齡化，年輕人大多移到平地，在醫療的部分，我們在每一個偏遠地區都設有衛生所，衛生所再散下去就有部落的衛生室，我們是以衛生所和部落的衛生室為中心，再加上整個臺灣地區有 48 個山地和離島的鄉，有 319 個巡迴醫療點，我們已經將資訊設備拉到這個巡迴醫療點，平地的大型醫院也要到巡迴醫療點，藉由我們的資訊就可以在偏鄉進行醫療診斷。我們在今(2013)年會在這些地方完成電子病歷，這個電子病歷包括了 X 光的影像，在當地就可以照完，由大型醫院在平地判讀，由山地的巡迴醫療點或當地的醫護人員就可以提供即時的服務，這是醫療的服務。

在照護的部分，是在偏鄉開始設置長期照護的點，這些長期照護點我們在今(2013)年會在 48 個偏鄉先完成 33 個點，明(2014)年我們希望在各個偏鄉都有這些據點，這些點會結合兩個部分，一個是照護，一個是社政的照顧，這些點提供整合性，我們希望服務人員以當地的人為主接受訓練，提供在地性的服務，利用這樣的方式使他們可以取得醫療及照護。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3

我再做補充，是有關身心障礙醫療的部分。在我們的全民健康保險裡有一項居家護理的服務，這個居家護理是因為病患在家裡需要做 home care 護理的照護，在這照護的過程中，健保也有一個給付，就是可以每 2 個月有 1 個醫師到家裡看診、開藥、抽血做檢查，讓他可以得到一些醫療服務，不一定要跑到醫院。

我們事實上也在推動一些老人獨居，這塊的服務可以跟當地衛生所做結合，需要的時候會由當地衛生所的護士和醫師，必要時到家裡就近提供一些醫療服務，可以依照社區失能者、身心障礙者的需要提供一些醫療服務。這部分有些是地方政府提供經費，有些是由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這樣的服務。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2

我也再補充一下，當然並不限在偏遠地區，我國的全民健康保險對於身心障礙者，因為內政部有個很好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所以對於重度身障者，一般保費是百分之百的補助；如果是中度者，有補助二分之一，甚至輕度者也有補助四分之一的保險費，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身障者在看病的時候，到大醫院的部分負擔比較多，在小診所的部分負擔比較低，但身障者如果到大醫院看病，譬如臺大醫院，一般人的部分負擔要 360 元新臺幣，可是身障者只要 50 元，這都是我們考慮身障者需要多一點的扶助，這是我們的措施，當然臺灣還是需要再參考其他國家再努力、再進步，我們會不斷觀察更進步的國家，按照他們就醫的需要改善，以上補充，謝謝。

### Heisoo Shin 教授



很抱歉，我忘了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已經提到產假和育嬰假的部分，我發現今天下午好像是不同的政府機關代表出席會議。關於第 10 條的問題，尤其是針對育嬰的部分，稍早我們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臺灣有多少育嬰機構？我們得到一個比較直接的答案，從 0 歲到 2 歲的嬰兒機構是托嬰中心容納率是 2%，居家式托育服務的部分是 12%，加起來只有大概 13% 的嬰幼兒能滿足其需求。換句話說，另外 83% 的嬰幼兒則必須由他們自己的家人，主要是母親來照顧，也就是為什麼婦女的就業率如此低的原因。從 2 歲到 5 歲的幼兒相對而言容納率比較高，容納率是 85% 左右，所以 15%、16% 的國小前的學童是沒有被容納的，所以我的問題是怎樣解決兒童托育設施不足的情況？尤其是 2 歲以下幼兒的情形。

您的回應是出生率低幾乎是一個國家安全的問題，大家也非常努力希望解決低出生率的問題。這跟女性的就業機會相當有關，包括托育設施的不足，還有女性重返職場經常也會碰到這個困難，所以我的問題是在缺乏托育設施部分的情形如何？整體而言，如何讓嬰幼兒不完全仰賴女性照顧他們？另外，跟健康有關的部分，因為出生率很低的原因，尤其是偏遠地區，當婦女懷孕需要醫院的設施資源時，譬如急診或接生的狀況，沒有足夠的醫護人員，很多的婦產科診所因為獲利太低、沒有辦法賺錢而關門，這是一個問題，很抱歉再多問這些問題。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謝謝委員，我想托育及照顧這塊，我請內政部兒童局回答；有關偏遠地區的急診，尤其是婦科不夠的問題，我請衛生署接續回答。先請兒童局。

**內政部兒童局代表**

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幼兒政策方面的問題。事實上主計總處有做過婦女的婚育與就業狀況的調查，在那時我們就發現家長自己照顧3歲以下的小孩大概是占了54.9%，由祖父母照顧的大概是33.64%，交給保母或其他親屬照顧的大概是10.47%，交給機構照顧的大概才占1%而已，所以在當初考量到大部分都是以自己的爸爸媽媽在照顧小孩，而為了工作上的需要，我們在2008年開始有保母托育補助及管理的計畫實施。我們鼓勵很多婦女來做保母的工作，父母親可以就業，孩子可以由保母照顧，等於是三贏的政策。當初我們就是從2008年做起，政府也有給這樣的父母3,000元的補助，就是所謂的托育補助費用，這是我們實施的源頭。

之後我們也考慮到少子化的情況，所以我們在托兒的這塊有兩個方式來做，一個是津貼的補助，津貼補助分成兩個部分，育兒津貼和保母的托育補助。保母的托育補助是父母親雙方都有就業，還有一個財產的限制是未達總額所得稅20%，就可以領取補助。另外，在育兒津貼的部分，只限於單方的父母，一方有就業，一方回來照顧孩子，照顧孩子的人不限男性或女性，回來照顧孩子的人我們就給他2,500元的育兒津貼，這是在津貼方面的作法。

另外一個主要的方向是托育服務，我們是以公私協力的托嬰中心的設置，還有托育資源中心。托嬰中心是屬於機構型的，我們比較重視它的安全設備等，這方面可能費用比較高，就由公部門和私部門的非營利組織一起經營，這是所謂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目前我們也正在努力當中，預計在2011到2013年這3年內可以到60所托育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就是0到3歲的小孩都可以來使用這裡的設備，還可以做育嬰的諮詢和發展遲緩的篩檢，或是在這裡看兒童讀本等等，這是我們未來的方向，目前是希望60個點，未來希望每個鄉鎮公所都能有這

樣的托育中心，這是在托育的部分所做的報告。

我也回答剛剛主席提到的未婚懷孕諮詢專線和網路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先回答？謝謝。未婚懷孕的諮詢專線是在 2007 年設立的，使用的狀況，在 2008 年有 1,734 通，2009 年有 1,500 通，2010 年有 1,620 通，2011 年有 1,810 通，有逐年增長，其實在使用上是看得到有需要的未成年朋友來使用。

網站是在 2011 年設立的，瀏覽人數大概也有 31,529 次，在去(2012)年統計下來還是有 29,220 個瀏覽次數，與未婚懷孕的人數稍做對比，我們設專線之後，在 2008 年的未婚懷孕人數大概是 3,802 人，到 2009 年是 3,158 人，到 2010 年變成 2,806 人，2011 年有點又上升了，有 2,847 人，對照 2001 年，2001 年的件數是 10,548 件，所以這幾年之間，事實上在整個未婚懷孕諮詢專線及網站是有產生效果，人數大概減少了五分之四，畢竟這個專線是針對有需要的朋友才來使用，所以數量上大概維持以上這樣的數字，以上報告。

### 內政部長林次長慈玲

接著請衛生署回答。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3

衛生署針對有關婦女生育、醫師醫療能力及規劃的部分，的確，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發現小孩子生得越來越少，相對地，婦產科醫師的部分也因為需求量少而減少孕婦的來源及服務。對於經營困難的偏遠機構，我們在 2011 年的時候就開始補助婦產科醫師到偏遠地區服務，我們希望至少維持每一個生活圈裡都要有 1 個 24 小時的婦產科醫師，至少能值班。透過這樣的鼓勵機制，我們讓很多的婦產科醫師願意再到偏遠地區做這部分的服務，同時我們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的 payment(給

付)設計裡，也讓偏遠地區的診所提供婦科及兒科的服務，能夠保障期滿給付的機制，讓他們在那樣的遠鄉服務之下，能提高他們的意願，以上簡單補充，謝謝。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4

再跟委員補充，一個是短期策略，一個是長期策略，剛剛講的是短期策略。長期來講，我們在 2005、2006 年，我們看人口曲線和分析，就知道大概在未來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在 2005、2006 年時，我們就開始培訓在地養成公費生，就是在地缺乏的地區，由他們的子弟進入醫學教育。本來我們在 2005 年之前，在過去 30 年有公費生制度，可是那時候非常少，所以 2005、2006 年，尤其是 2006 年開始，每年有 27 位公費養成的醫師，他們畢業之後選擇的科別有限制，包括婦產科、兒科、家庭醫學科及外科，都是當地缺乏的，這些醫師是從今(2013)年開始畢業，他們就陸續回到送他們出來的這些地方服務。他們的服務年限是在專科醫生訓練完後，要服務 7 年，我們在過去的少量培養，我們發現這些在地養成公費生，當他在當地留了 7 年之後，有 70%以上會留在當地繼續服務，這是我們在長期來說一個很重要的策略，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還有沒有代表想發言？我想現在我們即將要做總結嗎？還沒，我的同事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還有其他的問題想提出來。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是的，我還有一個一般性的問題，其實是兩個問題要提出來。第一個是真的很一般性的問題，也許沒有代表可以直接回答，不過我們今天聽了很多大家在臺灣的作法及遇到的挑戰，

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因為我想各位都很有經驗，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在此時此刻，關於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各位覺得政府做得最令人感到驕傲的成就在哪裡？第二個問題是，目前此時此刻，政府對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面臨到最大的挑戰在哪裡？這是我的兩個問題。

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各位知道其實我在經社文委員會已經參與了很久，我從很多非政府組織那裡得到很多的資訊，也從很多政府單位得到資訊，有些是資訊不一致的，我在來到臺灣之前，我就在找臺灣最強的非政府組織是什麼，看起來好像不只是整個民主制度，還有臺灣的自由都受到高度的尊重，我在來到臺灣的時候，我看到在很多的例子裡有很多極端、不一致的狀況。比如說我們有些非政府組織提供的資訊，還有政府提供的解釋，要不然就是政府沒有說實話，要不然就是非政府組織沒有說實話，倒不見得是這樣，應該說這兩個單位，就是民間和政府沒有良好的溝通，才會導致資訊這麼的極端、不一樣。

我想在講到社會服務，因為各位都是政府的代表，各位覺得你們跟非政府組織、民間單位的溝通做得如何？我在想可能在這裡有一些不平衡的地方，我也相信這些不平衡是可以被處理的，大家覺得要解決這樣的不平衡，有什麼方法？這樣民間跟政府之間才有更密切的配合，能縮短彼此之間的落差，因為有時我們在看到一些數據或資料的時候，政府和民間的資料有時是完全的極端、差很遠，透過我們這些對話，我常常都不知道應該要相信誰，我好像陷入一個困境裡了，所以請各位協助我，我知道這也是滿大的問題，似乎也讓大家都陷入一個必須回答的困境，不過既然還有時間，我們就討論一下。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那麼就請團長來回答。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謝謝委員給我這樣的時間跟機會。有關我們政府跟民間做良好的溝通和互動，事實上這是政府部門一直在追求的，即使最近內閣才剛改組，我們的新內閣提醒我們政府單位一定要加強跟民間的溝通，溝通的方法、技術上，我們都需要更精進，我想在過程裡，我們政府會去檢討，我們說的次數夠不夠？我們的方式是不是夠直接貼近民眾？是不是可以用民眾更能夠聽得進的聲音和方法表達？這是我們政府一定要做的事。

在過去我們在某些個案，例如剛剛委員提到的 A7 開發案，其實政府就 A7 開發案想達到的政策目標是想把違規使用的農地做一個整理，整理後我們拿出一部分的土地出來，讓它來興建合宜住宅，因為最近臺灣的房價高漲，我們希望能夠蓋比較低價的住宅，提供給這些中低收入戶或年輕人來用。同時，如果沒有就業機會也很難讓人住進去，所以在附近也有產業開發土地的提供，希望能夠引進工廠，提供這些民眾就業的機會。可是我們在跟民眾溝通這樣的計畫時，很多民眾會站在自己的權益有些損失是不是完全彌補，所以我們要彌補的這些方法及條件，我們政府有責任做到讓民眾沒有爭議，可是一個案件如果有 98% 的民眾是滿意的，有 2% 的民眾是不滿意的，這個時候我們當然必須以絕大多數的民眾認同來做，但是對於少數的溝通，我承認我們必須要繼續加強。只是我們在對話的時候，我想臺灣社會更需要去面對、精進的是如何理性的對話，這個對話是要彼此能體諒彼此的立場，而且能認同最後終結的目標，這部分我想是我們繼續來努力的。

另外，提到我們在第 10 條到第 12 條的部分，我們政府有沒有做哪些我們認為比較好的成就和我們的侷限在哪裡？這

部分我想我只能就我自己掌握的部分回答，或許等一下也可以讓我們的衛生署或相關部會做相關補充。

因為剛剛有環保署的同事到現場，是溫室氣體減量的辦公室執行秘書，他想針對溫室氣體的相關措施做一些補充說明，不曉得委員是否願意給他時間做簡短的補充？

我先簡短跟委員分享我們在有關社會福利及家庭保護等相關部分，我們政府為了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在兩年前已經是下降到 0.895%，幾乎是全世界最低的一個比例，所以我們有相關單位改進人口政策，這個人口政策針對少子女化有很多加強作為，包括希望提供民眾一個願意結婚的環境，他願意生小孩，生了小孩他還能夠來養育，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相關措施就要加強，包括要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所以有青年安心成家的方案，來提供能力不是那麼夠，但有些能力的人貸款的補助，或者他想要租房子，但錢不夠、沒有錢，我們也提供租金的補助，當然有些設限，但不是很嚴格的要件。另外，在鼓勵結婚生育方面，也必須造成一個文化，讓年輕人願意結婚。解決他的房子問題，同時有關育嬰的補助和托育的津貼，也都是我們這幾年來處理的。同時，在所得稅減免的部分，我們針對納稅義務人有 5 歲以下的子女有所得稅的減免，也是希望讓年輕人願意結婚，能養得起小孩。在有關養的部分的公共設施，我們在教育單位把公共托育的部分，還有育嬰留職停薪假，我們也希望企業能夠在他的領域裡有一些托育的設施，能讓婦女的就業更便利，我想這是整套對少子女化做的措施。我們也看到在去(2012)年和前(2011)年生育率慢慢有提升，在去(2012)年已經提升到 1.2% 多了，這部分我們希望要有一個完整的措施，我們希望繼續努力。我只說了其中的一點，衛生署能不能提出最重要的分享？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2

剛剛您問到臺灣政府覺得做得比較好的是什麼？我要綜合地提出兩點。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只有一個，您選擇最驕傲的只能有一個。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2

我想在醫療部分，全面納保是我們最感到驕傲的地方，當然這部分還有其他的挑戰要處理。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可不可以跟我們說一下您覺得要克服的最大挑戰是什麼呢？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2

我覺得我們最需要克服的挑戰是保費收集的公平性，雖然我們最近做了改革，但這個改革還不是我們最理想的，所以我們還要往這方面去做更好的改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健康服務的提供要做更多的努力，從 medical care push 到 pre health promotion，這是兩個重點，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需不需要我們同仁做補充？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可不可再多談一下第 11 條的部分？就是住房權、生活品質，還有貧窮的相關問題。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今天委員關心很多，尤其是居住及土地權利的問題，我想我們政府在過去兩年修改了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為了達到民眾土地財產的保障，我們修改了土地徵收條例。對委員剛剛提到的相關問題，很多個案都是發生在我們修法之前的爭議，事實上我們已經在 2012 年完成法律的修正，就是希望民眾的財產能夠得到保障。同時在居住的部分，我們也制定住宅法，內政部針對住宅還有制定中長期的政策，最主要是要解決民眾居住的問題。我們在居住土地的財產權保障跟民眾居住權利的保障，現在還更進一步針對有些社會弱勢，他可能買不起房子，租房子又有困難，這部分我們也在擬訂一個協助中低收入戶租屋的實驗平台，我們希望有 NGO 加入協助，政府會給予經費的補助，由他們幫忙，把這些弱勢、不容易租到房子的人，能由 NGO 協助找到適當的房子，政府再給予資源的協助。

我必須講我們在這塊有些障礙，因為我們知道有些弱勢者的房子問題需要解決，可是我們的社會民眾當政府在決定地點來蓋房子協助中低收入戶、社會弱勢的時候，地區的民眾會反對，他會覺得有這樣的住宅蓋在他的社區裡，會影響到社區的居住品質，會影響到他的房價，政府已經非常努力溝通及說明，同時我們也希望在蓋的幾個點能蓋出品質非常好的住宅，而且避免讓它有刻板化的印象，不要讓它落入是一個貧民窟，所以我們會用混居的方式，有一些就業的民眾或年輕人等同時混居社會弱勢，這樣的努力方向是我們積極在做的，我相信我們的民眾，而且我希望 NGO 也能協助我們與地方居民溝通、協調，我相信我們政府的努力應該會讓民眾接受，如果有好的成

功案例，我相信民眾一些比較不理性的反應應該可以降低，使我們對弱勢的協助能夠更落實。

##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我還有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跟水有關。在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第 40 號問題，我們有詢問農業用水的部分、1973 年農業發展條例實施後的休耕土地政策，還有政府採取哪些作法確保農業有充分的用水？明顯地，臺灣在這邊有些問題，尤其是季節上的問題，當水位比較低的時候，因為水量不足，我們需要農業用水，尤其是稻作的部分，用水是相當密集的，另外，我們也需要工業用水，當水位比較低，水量比較不足時，工業用水會持續提供，這個問題你們是如何解決？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這個問題跟農委會的關係比較密切，請農委會的代表回答，謝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各位委員好，針對農業用水的部分簡單說明。第一個，各種事業用水依照我國水利法的規定有一個計算的公式，在農業用水的部分，大概是依照它的種植面積、灌溉率、用水的時間及輸水的損失率等這些因子計算，因此在農業用水方面是有一個科學性的依據，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說明是在水利法的規定，農業用水的順序僅次於民生用水，因此在乾旱的時候，第一個提供的順位就是民生用水，第二個順位是農業用水，至於工業用水，剛剛主席提到在乾旱的時候，工業用水必須持續

提供，假設工業用水不夠，他必須持續提供、必須做調撥的時候，我想這就涉及所謂調撥補償的問題，也就是我們會從農業的耕作來做休耕，農民因此所受到的損失會由工業來做補償，在這部分我們有非常健全的機制保護農業用水，謝謝。

###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有關用水的部分，還有經濟部可以補充。

### **經濟部水利署代表**

感謝委員提問，剛剛農委會大概已經說明，我要補充的是臺灣地區的用水，因為農業占了大部分 70%，民生用水占 20%，工業用水大概占 10%，因為工業缺水對整個經濟、國家影響非常大，所以水利署會持續掌握水的狀況，在逼不得已的時候才會停止農業用水，但這也可能是局部而已，不是全部停止供應來給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剛剛提過補償的部分，會由民生及工業來補貼農業損失的部分。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我想補充一個小問題，您表達的是一個比較經濟學觀點的標準答案，當您談到政策、計畫、策略的時候，這是從政府的角度可以採取的政策，當然是很合理的，但是從人權的角度，我們要考慮水資源運用的部分是不是也能跟人權連結，人權在對使用水的方面，在家庭用水、民生用水的部分基本上在各個國家都是可以管制的，在發展比較落後的國家，我想也有可能，但在發展比較高度的國家，像是臺灣，我想知道對於用水的人權，臺灣這裡的態度是如何？

### **經濟部水利署代表**

原則上，因為之前會停止農業用水的供應，轉給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幾乎都是供應給自來水系統，自來水系統大部分是供給民生，少部分是供給農業，所以原則上會用到停灌休耕是考量人民生活用水的需求；工業的部分是因為透過自來水系統供應，沒辦法很明確區分只供給民生而不供給工業，所以原則上處理程序是這樣的。因為枯旱的發生的確是天候的因素，不是政府所能控制的，為了滿足人民的用水需求及整個國家的發展，迫不得已的手段才會停止農業的供應，當然這部分會和農業主管機關共同會商，確定停灌的方位，以上說明。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說明，接下來是不是由您做最後的結語呢？

### **內政部長次長慈玲**

謝謝委員，針對您剛剛的問題，希望給我一點時間補充。有關水，它是一個人權的議題，我認同，我想臺灣的水價和世界各國比較起來相對是低廉的，我們希望民眾在自由用水的過程裡能節約，我們也推動一些節約用水的措施，包括比較省水的器材等等，這是我們希望推動的。另一部分我們也會努力加強對污水處理的回收水運用，因為這些回收水經過相當處理，它可以用來農業灌溉或工業使用，尤其在極端氣候時，我想可以幫助我們解決水的問題，我想做這部分的補充。

最後，我想要非常感謝委員給我們的指教，給我們提供相關問題的詢問，剛剛我主持的可能不一定很好，有些遺漏的部分，請委員見諒，我們也會在會後請相關單位補充書面意見。另外，剛剛委員提到未成年結婚權利或人數及有關同居的權利，法務部表示明天早上會再做補充。另外，農委會也有幾句話要補充，等一下我想請他做補充說明。最後，我要感謝委員

對我們的指正，我們政府對人權的議題是絕對地重視，我們會在大家的鼓勵及指導之下，繼續為我們的人權努力，謝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各位委員，我針對農業用水的部分再做簡單補充。第一個，我國農業用水是不用費用的，這對農民在農業用水上的人權是跟其他國家不一樣的。第二個，我國對於農業用水的調配是要透過農田水利會的組織，過去農民參與農田水利會必須要繳費，但從 1994 年開始，政府立法由政府編預算代繳這些費用，可見我國對於農民用用的水權及他的人權是非常高度重視，以上簡單補充，謝謝。

###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2

是不是現在要結束了？如果要結束了，我們在座的所有同事們為幾位委員鼓掌，謝謝他們，是不是要結束了？好，那我們鼓掌，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您，提供給我們這些非常有用的資訊，還有各位展現出來的熱情及熱忱，讓我覺得整個對話非常具有建設性，在這裡我也要特別提到，明天我想大家可能不會過來，因為明天會有來自其他政府單位的專家處理第 13 條到第 15 條，有關教育和文化權，但我們也會討論到第 1 條到第 5 條，也就是一般性的問題，因為昨天我們沒有時間討論到第 1 條到第 5 條，本來今天要討論，但他們告訴我們負責第 1 條到第 5 條的政府部門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通知裡調整時間過來參加，所以第 1 條到第 5 條，我們就明天討論，但我們會先從第 13 條到第 15 條開始，最後再討論第 1 條到第 5 條，最後我要再一次感謝各位提供給我們所有的資訊，謝謝大家的報告。